

#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用于后续的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以增强广大投资人的信心、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；

3、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，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而言占比小，同时回购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故本次回购不会

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；

4、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回购规模上限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16%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及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槐、魏志华、吴翀、叶丽荣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